

臺北市臺北書院山長敦聘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01)北市文化三字第101331972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，自即日起實施

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09)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93018811號令修正，自函頒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建立臺北書院（以下簡稱書院）山長敦聘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書院以彰顯中華文化、提倡經典閱讀、觀照生命及體驗生活美學為目標；並以鴻儒講學之型態，重塑傳統教育特色，致力於傳承與發揚傳統文化。
- 三、書院設山長一人，負責書院之整體規劃，確立書院發展方針，研訂課程及講師。
- 四、山長為榮譽職，由市長敦聘，任期三年，得續聘一任。但經本局認為確有必要者，得再延任之，期間以三年為限。
- 五、山長之提名，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：
 - （一）深入經典文化，著述行誼足為表率。
 - （二）於生命及生活美學深刻體踐，成就為各方肯定。
 - （三）於文化傳承或生命教育著有經驗與著述，並持續關注於當代議題者。
 - （四）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或臺北文化獎。
- 六、山長之提名，由本局成立提名工作小組，依第四點規定擬具建議名單後，提交臺北書院山長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辦理提名人選之審議及推薦作業。
- 七、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委員會於提名審議及推薦作業程序完成後，即行解散。
 - （一）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 - （二）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山長之提名建議名單經提交委員會審議決定推薦人選三名，於簽請市長核定後敦聘之。
- 九、本要點之相關行政作業由中山堂執行，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所需經費。